

顧樹森編

蘇俄農業生產之
分析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蘇俄農業生產合作

第一章 蘇俄農業合作的現狀

蘇俄農業合作的最初基礎，是築在新經濟政策開始的時候，是一九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人民委員會的一道命令的結果。這道命令在同年八月十六日，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的。此後因幣價的低落，和農業稅採用實物徵收方法的關係，不能使農業合作事業順利進行。直到後來財政的澈底改造，幣價的恢復和採用實際方法以圖整個的改造和發展國家經濟以後，農業合作運動才有猛烈的進展，而形成現在有力量的組織。

在蘇俄對於農民個人的一般經濟關係而言，農業合作實是以社會主義為基礎的農業組織。目前的農業合作事業，其主要目的，大約有下列的幾

種。

- a. 農業出產品的處理和發售；
- b. 供給農民生產上和消費上的需要；
- c. 信用合作；
- d. 關於事業方面的農民經濟的改進；
- e. 集團農業方式的發展；

當農業合作開始的第一年，那時農民所供給於市場的農產品，爲數不多；合作事業專向供給農產物的目的進行，社員可從合作社中賣去他們的產品和得到所需要的製造品，並且可以得到利用信用的機會。

當各類農業逐漸復興，低級的農業合作社有漸趨分化的傾向，而尤以特殊農產品的產區更爲顯著。凡農產品在發賣前須經過一番製造者，這種合作社的分化趨向，進行更速。如在牛乳產區西西伯利亞及烏拉爾，有奶油

製造合作社的興起，在馬鈴薯產區哥斯得羅馬及惹羅斯羅等處（Kostro-ma, Juroslav, etc.）有糖漿薯粉等製造合作社的產生；在土克曼斯坦（Turkmenistan）及烏白克斯坦（Uzbekistan）有棉業合作社的組織，目的在耕墾棉田，並把剩餘的產品送到國家工廠裏去。在黑土區（Black Earth district）及烏克蘭（Ukraine）有甜菜製糖合作社；在克里米亞（Crimean）共和國及外高加索（Transcaucasian）聯邦，有菸葉生產者及市場園藝者等合作社。

還有很多的專為一種特殊目的而設的合作社，如為植物和牲畜的產品改良，而有種子及牲畜佈種合作社，為改良耕地而有機器和耕種機合作社，其他如由農民個人的結合而有聯合買賣、聯合生產、聯合傭雇等等，為供給需要和銷售產品等而組織的合作事業，同時興起的，又有農業信用合作社。

從蘇俄中央統計局和中央農業合作機關方面得到下邊的數字，以表示所謂低級合作社（Primary Co-operatives）九年來發展的狀況。

蘇俄低級合作社發展狀況表

年 月 日	低級農業合作社總數	逐年發展的百分比	逐年與前一年的發展比較
一九二〇年	一二、八五〇	一〇〇	—
一九二一年	二四、〇六〇	一八七	一八七
一九二二年	三三、一六一	一七一	九二
一九二三年	三一、一八七	二四三	一四二
一九二四年	三七、八七二	二九五	一二二
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	五四、八一三	四二七	一四五
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	六六、〇三七	五二〇	一二二
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	七九、三四〇	六一四	一一八
一九二八年四月一日	九三、四〇〇	七二七	一四五

(註) 一九二八年四月一日的數字中，非正式的合作社，並不包括在內。這種社不入聯合社或農業信用合作社為社員，故稱為非正式的合作社。因無正確統計可稽，故未列入。如把這種合作社也包括在內，則一九二八年的數字，要達到十萬。

蘇俄農民加入合作事業者，其數量的增加，可從下表見之。

年 月 日	農業合作社 社員總數	逐年發展的百分比	逐年與前一年 的發展比較
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	一・二〇百萬	一〇〇	—
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	二・七七	二三一	一三三
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	五・七三	四七八	二〇七
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	七・八八	六六三	一三九
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	一〇・〇九	八四七	一二七
一九二八年四月一日	一一・三〇	八四一	一二〇

從上列兩表中，可以看到自一九二七年十月到一九二八年四月這一段中間，合作社數量的增加，為百分之四十五，而加入合作社的農民，數量的

增加，祇百分之二十。這因為在這時期中，有許多為簡單目的的農業合作社興起，每一社包括二十家農民左右。這種合作社的數量，所以能迅速的增加，半由合作運動積極的宣傳，半由信用借款和政府農業產品補助金的容易獲得；而同時農民對於使用農業機械的效用，逐漸了解，使他們在作業上，有一種結合的新傾向。

農民家庭加入合作運動的數量，在一九二八年已占蘇俄全部農民家庭數的百分之五十。計加入合作社者，有一千二百五十萬人。而蘇俄全部農民為二千五百萬人（根據蘇俄中央統計局報告）。其中雖有一個農民同時為兩個合作社的社員的，但這種情形大概不出百分之二十。

低級合作社結合而成聯合合作社（Co-operative union）或中級合作社（Secondary societies）。最初這種聯合社差不多完全是為一般目的而設的合作社所結合。後來各種特殊目的的合作社逐漸興起，中級合作社亦各

依其性質，逐漸分化。如奶油生產社、馬鈴薯製造社等等，都和一般目的的聯合社同時並起。

這種中級合作社，也有依地域的區分而結合的。這樣結合的中級社，往往以某一區域或某一共和國境爲牠的活動範圍。自從一九二八年，引用經濟分區（Economic regions）後，這種各地特殊產品的分區聯合社，也就應運而生了。

蘇俄在施行新經濟政策的第一年（一九二一），各地農業合作地方聯合社，組成一中央聯合社，名爲全俄農業合作聯合社（All-Russian Union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後來各種分類合作社，和分區合作社逐漸成立，這中央聯合社亦逐漸分化。到現在蘇聯全境有十六個中央聯合社，各社都有他的特殊性質。第一個從中央聯合社分出來的，是馬鈴薯產品人中央聯合社，第二個是麻及亞麻中央聯合社，以後繼續興起的，有牛奶及奶油

中央聯合社、水菓蔬菜及酒類中央聯合社、菸葉中央聯合社、蛋及肉中央聯合社、穀類中央聯合社、牲畜生產中央聯合社、養蜂中央聯合社、種子中央聯合社、糖蘿蔔中央聯合社、集團耕種中央聯合社。

此外，還有一個森林合作中央社，起先是隸屬於農業合作的中央組織之下，後來於一九二八年，改屬於工業合作方面。

上列的中央聯合社，都是以農業上的性質而區分的。還有幾個中央聯合社，牠們的事業，是普遍於農業合作系統下的各部份的，例如：保險合作中央聯合社、會計文具中央聯合社、中央合作銀行（統關全部合作事業並不限於農業。）

在烏克蘭（Ukrainian）蘇維埃共和國有一獨立組織的中央聯合社，牠的下面分四個部分，即：蛋及肉中央聯合社、糖蘿蔔中央聯合社、牛乳及牲畜中央聯合社、水菓及蔬菜中央聯合社。

在其他諸獨立共和國，如外高加索、白俄（White-Russia）、土克曼斯坦及阿茲白克（Uzbek）等，所有中央聯合會，都隸屬於總聯合會議事會（Council of the union of unions），不過各獨立共和國內的農業合作事業，也仍舊保持他們的獨立活動力。

一切低級聯合社，各獨立共和國內的聯合社以及蘇聯全境內的最主要的地方聯合社，再舉行總聯合而成為蘇俄全境的農業合作總聯合社，這是蘇俄全境內中央和地方農業合作社的總機關。

總聯合社，雖然是全俄農業合作的總機關，但並不干與所屬各社的商業行動。牠的工作，是對於所屬的一切聯合社和各種各類的農業合作社，有關於組織和經濟等，在決定一切有關全部農業合作系統的問題時，使大家得到共同的機會和影響，並討論解決關於農業合作運動方面的實際上和科學上的種種問題。蘇聯屬下獨立共和國內的農業合作事業，仍舊是獨立

自由的。

總聯合會的議事會，是按時召集的。其目的在討論各社間的聯合工作、共同意見，和關於農業合作理論方面的問題等。並且有一永久的理事會，是由各種合作社的領袖人物所組成的。理事會第一次選舉，是在一九二八年十二月。

但這還不能完全包括蘇俄全境內的一切農業合作事業。因為低級合作社，不盡是隸屬於這總社的社員，在一九二七年十月，全境七萬九千三百四十合作社，千萬農戶社員中，有一千四百社，六十二萬社員，不屬於上述的合作社系統以內的。這種不屬於總社的合作社，就是上文所謂非正式合作社。這種社大多數的任務，是機械供給和畜種改良。要使這種非正式合作社歸併到正式合作系統之下，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蘇俄當局曾經想到過一種辦法，使非正式合作社不直接隸屬於聯合社，而由鄰近的信用合作社為

之統率；信用合作社非但允許農民個人入社，而且可以分類組織，承認他們為社員。

至於一切聯合合作社，却都是隸屬於中央社的，牠的逐年增加的數量，有如下表：

年 月 日	一般目的 的聯合社數	特殊目的 的聯合社數	合 計	特殊目的 聯合社 所佔的 百分比
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	三二六	七七	四〇三	一八・九
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	二八五	一〇八	三九三	二八・五
一九二七年十月一日	二六四	一四七	四一一	三六・〇
一九二八年四月一日	二五五	一七六	四三一	四〇・八
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	二五五	二六〇	五一五	五〇・五

全俄農業合作社的組織系統，圖如下。



第二章 關於農業合作的重要法規

蘇俄的低級農業合作社，是和牠們的高級社——聯合社和中央總社

——一樣，由社員的自由意志而結合的。農業合作法（Law on agriculture Co-operation）第四十九條規定如下：

農業合作社由與該事業有關係的個人或團體的自由意志而組織，新社員的入社，亦同一辦法。

一切享有完全公民自由權的公民，凡以農業為職業的人，都得為農業合作社的社員。合作組織的法人，包括關於農業合作的公共機關，亦得為社員。一切農業合作社，俱得為農業信用合作社社員。只要這農業合作社的總事務所是在這信用合作社的同一區域以內。

蘇俄的法律，規定一個農業合作社的發起人，不得少於十人。農業信用

合作社的發起人，不得少於五十人。農民因志願和需要而組織合作社，政府絕對不加阻止。不過要有一定的根本辦法，並且要說明下列的幾項：

- 一、名稱；
- 二、活動的範圍和事務所所在地；
- 三、一般的目的及其具體辦法；
- 四、社員入社登記及出社的規定；
- 五、集合資本的方式及方法；
- 六、股份價額，入社費及其他一切必須繳納的費用額；
- 七、社員對於社的責任；
- 八、損益分配的方法；
- 九、關於解散的規定及清理的辦法。

蘇俄合作法律，對於資本的集合，特別注意。無論股本及準備金，俱屬同

樣重要。社員對於社的責任，亦特別注意，並且明文規定，農業合作社對於一切應負的責任，應以全部財源負責。因為這種關係，所以農業合作社及農業信用合作社，須規定他們社員對於社的繼續責任（Subsequent liability），以備社的資產不足以抵償所應負的責任，而致解散時的萬一社員的繼續責任的限度，大概依所認股份為比倍。事實上都以十倍於所認股本為限。不過新入社的社員，對於社從前所負的義務，也應一律承認的。

法律上並規定一切社員有同等的權利，這就是說執有多數股份的社員，對於社中營業的管理及利益的分派，並無優越待遇的。

由社員大會選舉出一個辦事委員會和一個稽核委員會。有的還有一個監察委員會，在農業信用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中，選舉了稽核委員之外，一定還要選舉監察委員。

初級社入高級社為社員，是有明文規定的，並且絕對不加限制。蘇俄農

業合作法第四十五條的條文如下：

農業合作聯合社的組成，是爲扶助他們的社員，以完成他們的合作的及經濟的義務。

農業信用合作聯合社，除農業信用合作社外，其他關於農業的合作組織，也可以加入聯合社爲社員。

中央社的一切法規，和低級社或聯合社大致都相同的。

第三章 農業合作社的商業活動

農業合作社的目的，是爲物品的生產、物品的銷售和消費及需要的供給。農民的消耗品，都取給於消費合作社，而產品的銷售，都由所謂國內產業合作社經理。這個產業合作社的總機關，叫做 *Vsesoyuznyy*，所以要計算農業合作社的總營業量（total turnover），有賣及買的兩方面，下表所列，